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四年四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接受华统股份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统股份《公司章程》《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华统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向华统股份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华统股份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

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华统股份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华统股份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华统股份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华统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与华统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华统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华统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统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统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华统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12月16日，华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朱根喜、朱

俭勇、朱俭军、朱凯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16日，华统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2022年12月19日，华统股份披露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13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浪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12月19日，华统股份公告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12月19日至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141），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3年1月3日，华统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6、2023年1月4日，华统股份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根据该自查报告，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12月16日），除19名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体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利用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

为，或发生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7、2023年1月18日，华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根喜、朱俭勇、朱俭军、朱凯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确定以2023年1月18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8.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715.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华统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1月18日，华统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授予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9、2023年3月7日，华统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根据该公告，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首次授予部分的1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权益，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8.80万股按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7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5.20万股调整为656.40万股。

10、2023年9月21日，华统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确定以2023年9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7.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124.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3年9月21日，华统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12、2023年11月27日，华统股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4）。根据该公告，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原拟预留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权益，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12.90 万股按作废处理，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9 人调整为 17 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4.80 万股调整为 111.90 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2023 年 1 月 3 日，华统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2024 年 4 月 19 日，华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期除 9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6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B”或“C”，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 67 名激励对象根据其考核结果，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分别按其对应获授总量的 41.12%、37.008%、32.896%予以解除限售。

3、2024 年 4 月 19 日，华统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 9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6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221.4322 万股（尾差系因个人解除限售股数取整造成），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

4、2024 年 4 月 19 日，华统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期除 9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应由公司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外，其余 6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华统股份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解锁条件

（一）《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解锁期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锁条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股份《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含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授予的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每个年度生猪销售量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头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生猪销售量（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280	2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500	400

.....

生猪销售量实际完成情况对应不同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生猪销售量实际完成情况 (B)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B \geq A_m$	100%
$A_m > B \geq A_n$	B/A_m
$B < A_n$	0%

注：上述“生猪销售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Z)	100%	9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Z）。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根据华统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统股份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下列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3 月 7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本期可解锁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二）解锁条件成就

1、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有关事项的检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911 号）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2023 年度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华统股份符合下列解锁业绩条件：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业绩成就情况
--------------	--------

对 2023 年度生猪销售量进行考核，目标值（Am）为 280 万头、触发值（An）为 220 万头。生猪销售量实际完成情况对应不同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2023 年度实际完成生猪销售量为 2,302,715 头，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为 $B/Am \approx 82.24\%$ 。
生猪销售量实际完成情况（B）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B \geq Am$	100%	
$Am > B \geq An$	B/Am	
$B < An$	0%	

4、根据华统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的审核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6 名对象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解锁额度如下：除 9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其余 67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B 或 C，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100%、90%、80%。

（三）可解锁股份数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B、C 分别对应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1.12%、37.008%、32.896%。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7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1.432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朱根喜	董事	216,000	88,819	127,181
朱婉珍	董事会秘书	86,000	35,363	50,637
张开俊	财务总监	250,000	82,240	167,760
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 73 人	考核结果为 A（3 人）	849,000	349,108	499,892
	考核结果为 B（53 人）	3,629,000	1,342,993	2,286,007
	考核结果为 C（8 人）	960,000	315,799	644,201
	个人原因离职（9 人）	574,000	0	574,000
合计		6,564,000	2,214,322	4,349,678

注：1、公司董事朱根喜、高级管理人员朱婉珍、张开俊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买卖公司股份仍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7 人，其归属于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995,000 股，其中可解除限售 2,214,322 股，其余 780,678 股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3、由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储云燕、丁力浩、江竹华、吴启亮、梁建、杨科、许国华、孙伟、占胜 9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其尚未解除限售的 57.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涉及 67 名激励对象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统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华统股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4年4月22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轶男_____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张丹青_____